

稅務新聞 101-1130

- 一、地方：不合理 醫院：免稅盈餘做公益。
- 二、宗教醫院可免房屋稅 地方大失血。
- 三、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五、稅改專欄／擴大稅基 配套擺第一。
- 六、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額 每人每年 2.5 萬元。
- 七、稅務問答／借公司名買農地 出售須報營所稅。
- 八、營業人如一次交易數項貨物可否彙總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一、地方：不合理 醫院：免稅盈餘做公益

【聯合報／記者黃福其、孟祥傑、鄧桂芬、段鴻裕 BLOG、陳家倫／新北 2012.11.30 03:10 am 市—花蓮連線報導】

中央研擬宗教醫院免房屋稅政策，新北市稅捐處長黃育民表示，房屋稅是地方稅，中央未告知地方，就突然擴大免徵對象，「很奇怪」。花蓮縣政府也表示不合理。

慈濟新店分院、恩主公兩家醫院，每年合計繳納約兩千五百萬元房屋稅給新北市，多年來都為房屋稅問題與市府爭訟，要求比照天主教、基督教醫院免房屋稅。慈濟台北分院自二〇〇七年至今，房屋稅爭議約一億三千萬元；恩主公自二〇〇三年起，約三千萬元。

黃育民說，目前各宗教醫院都是健保醫院，收費未較低廉，中央應一律課徵房屋稅；若醫院從事慈善救濟事業，再由政府補貼。

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院長趙有誠說，慈濟醫院全台六家分院，編列不少社福經費投入地方公益活動，占醫院盈餘比率比許多公立醫院還高；中央願意齊一標準，讓所有宗教醫院均免繳房屋稅是件好事，可解決爭議，也讓醫院能有更多經費投入地方社福公益。

三峽恩主公醫院總務課長陳盈達表示，如能省下房屋稅，可將更多盈餘用在興辦附設醫院，或到偏遠山區義診。

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林全祿說，慈濟成立醫院，已享有很多中央政府給予的優惠和照顧，如今又要減免地方縣市政府可以收繳的房屋稅，非常不合理，「也絕對不可以溯及既往」。

林全祿表示，慈濟醫院在花蓮每年繳給縣府七、八百萬元，慈濟醫院當年依法申請成立，就該依法繳稅，才能符合公平正義，繳稅也才是回饋地方的責任和態度。

慈濟基金會發言人何日生說，有統一標準是很好的事，既然有醫院享受免稅，慈濟醫院就應該要名列其中，很高興行政機關能夠理解。

【2012/11/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宗教醫院可免房屋稅 地方大失血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1.30 03:10 am

財政部昨天公布，宗教團體附設醫院的課徵房屋稅認定標準，明年元旦起生效。由於標準寬鬆，宗教醫院房屋稅形同「全免」；不過，房屋稅屬地方稅，這紙行政命令可能讓地方政府損失逾千萬元的稅收。

目前國內廿多家宗教團體附設醫院，但這些宗教醫院繳納房屋稅，卻是「一國兩制」。例如，馬偕、耕莘等宗教醫院設立時，醫療法尚未立法，因此登記為「宗教團體附屬醫院」，由內政部主管，屬「慈善救濟事業」，免繳房屋稅。

但慈濟、恩主公等宗教醫院成立時，依據醫療法登記為「醫療財團法人」，由衛生署主管，須繳交房屋稅。

由於宗教醫院房屋稅制「一國兩制」，部分宗教團體「拒絕繳交房屋稅」，且與地方政府多年纏訟；行政院日前下令財政部、內政部與衛生署共同解決問題，以解決爭議。

財政部昨天針對「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是否繳交房屋稅公告認定基準，相關宗教醫院例如慈濟、恩主公等，如果營運虧損，或者已將當年度盈餘的一成捐助社會醫療服務，即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官員說，「百分之十」的捐助門檻相當低，宗教醫院形同免徵房屋稅。

官員也說，新標準明年實施，也就是自今年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卅日起的房屋稅案件開始適用，不能溯及既往，因此宗教團體與地方政府多年的「抗稅訴訟」，仍須依程序辦理。

【2012/11/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更加周延及完備，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財政部賡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措施，積極蒐集業界建言及輿情反映，檢討民眾或團體認為不合理之賦稅法規；各稽徵機關對於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均報部適時檢討研修，101年10月至11月完成洽簽臺德租稅協定並檢討發布11則行政規則，賦稅法規合理化績效詳如附表，重要成果如下：

一、所得稅制

(一) 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建立，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俾利證所稅制度之落實與執行。

(二) 核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稅捐核課規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三) 核釋「所得稅法」第92條之1，有關信託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規定，俾供徵納雙方遵循。

(四) 修正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調高書面審核金額，降低徵納雙方成本。

二、銷售稅制

(一) 明確規範特種飲食業查定銷售額之計算公式或方法，俾徵納雙方依循，減少爭議，疏減訟源。

(二) 核釋營業人經營信用卡收單業務，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規定免予報繳營業稅條件，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三) 核釋稻米未經預糊化（未成熟）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以利提振米食消費、擴大國產米穀粉應用。

三、財產稅制

基於愛心辦稅、徵納和諧及稅費一致性考量，核釋車輛報廢經監理機關認定確因交通事故毀損不堪使用，且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1日者，使用牌照稅應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1日。

四、洽簽臺德租稅協定

臺德租稅協定已生效，相關減免稅優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使我國在歐洲地區之租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促進臺德雙邊投資往來、緊密兩國經貿關係。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4 個，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未來將廣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從民眾及企業角度思考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與機關或工商團體溝通，積極蒐集建言，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分別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提供賦稅法規合理化相關建議事項，刻就渠等所提建議積極研議可行性。未來將陸續函請國內主要及與其業務關係密切之公（協）會提供修正建議，檢討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期疏減訟源，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該局近一步表示：但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例如：鄭君 101 年 10 月 30 日死亡，100 年 10 月 30 日曾贈與配偶土地，配偶卻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先鄭君死亡，因雙方配偶關係於鄭君死亡前已消滅，鄭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土地，免再併入鄭君遺產課徵遺產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五、稅改專欄／擴大稅基 配套擺第一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2.11.29 03:00 am

本專欄自推出以來，多圍繞具時事性議題，包括證所稅與不動產交易課稅討論。自本周開始，分就「廣稅基、輕稅率、簡稅政」，討論我國稅捐法制之破漏洞，與稅改應有方向，期能扭轉近年來，數次稅捐立法或修法荒腔走板的亂象。在此謹就「廣稅基」予以說明。

稅基在學理上稱「稅捐基礎」(Tax Base)，是「稅捐衡量基礎」之簡稱，為稅捐客體的數量化，屬稅捐法定構成要件之一。以所得稅為例，稅捐客體是所得，稅基即是所得額，只要乘上稅率，即可算出所得稅額。從而，稅基不僅是現實上計算稅額之基礎，也是國家在制定稅法、分配國民彼此間稅負之時，最應注意的構成要件。

觀察人類經濟活動，在量能課稅原則指導下，現代稅捐大致可分成所得稅、財產稅、消費或交易稅等三大類。在我國，屬所得稅類之稅目，包括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增稅，與最低稅負制(AMT)的所得基本稅額；屬財產稅類，包括土地之田賦或地價稅、建築改良物之房屋稅、動力車輛的牌照稅；屬消費稅類，包括一般消費稅之營業稅，特別消費稅的貨物稅、娛樂稅、菸酒稅；屬交易稅類，則有證交稅、期交稅、契稅、印花稅等。

在正確歸類各稅以後，即可檢討我國各稅，或同類稅目間，因稅基未能正確規範，或彼此銜接所產生的破漏洞。以綜所稅基為例，部分破漏洞，例如軍教免稅，已獲填補，但多數問題，仍然未解。例如，甫經立法通過之證所稅，其實只是空殼虛名而已。又如，個人土地交易所得，因綜所免課、土增未實價課稅，依然存在高報酬低稅負，未能有效課稅的現象。再以營所稅為例，立法者對企業提供範圍廣、項目多，且幾近常態化之稅捐優惠，造成國家稅收短缺問題。AMT雖緩解稅收不足現象，卻也使稅法過度複雜，並殘存本即存在，缺乏有效監督、具累退效應、競爭不中立等問題。新舊問題交雜，遂使我國擴大稅基之稅改，困難重重。

又擴大稅基之立法，亦須實務配合，嚴謹執法才行。以營業稅為例，「性質特殊營業人」讓部分業者，不必提帳也無庸申報，僅以查定銷售額計稅，繳納實際遠低於本應負擔的稅捐。又實務認定個人，每年售屋須達六間以上者，才需報繳營業稅。以房屋高單價與低流動之特性，我國實務認定售屋營業人的標準，顯得過於寬鬆。實際上，個人作為獨資商號，售屋亦屬營業，報酬亦足供維持個人生計，本應報繳營業稅，實務既不當給予免繳，勢將連帶影響嗣後，相關所得稅的核課。不嚴謹的實務，遂使既存法律中稅基之破漏洞更加擴大。從而，擴大稅基之立法與配套調整的實務作法，乃稅改第一步。

(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1/29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幼兒學前扣除額 每人每年 2.5 萬元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30 03:10 am

新營區林小姐來電詢問：如何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得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綜合所得淨額在 1,130,001 元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 萬元）。

【2012/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借公司名買農地 出售須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30 03:10 am

嘉義市陳小姐問：公司多年前購買一塊農地，因囿於法令限制，假借其他人名義登記所有權，現在想出售該農地，是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業人購買農地因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嗣出售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農地並取得代價，依據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買受人，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亦即營業人借他人名義購買之農地，既未取得所有權，出售該土地屬債權買賣行為，尚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2012/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業人如一次交易數項貨物可否彙總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高雄市○○有限公司會計張小姐問：本公司銷售貨物如一次交易數項貨物可否彙總開立一張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78 年 5 月 2 日台稅二發第 780637137 號函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一次交易數項貨物者，可彙總分項載明品名、數量、金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無須按每項貨物各別開立統一發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